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8日和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3和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12条下的保存记录、标识和追踪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和信息分享如何有助于减少枪支非法贩运

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当局以便以预防和打击枪支非法贩运为目的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

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打击枪支非法贩运

关于预防和减少枪支非法贩运、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及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措施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 CTOC/COP/WG.6/2016/1。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此外，在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枪支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所载职责，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邀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其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上次会议上拟定的各项建议的务实提议。

3. 在 2015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欢迎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承认其在便利从业人员就如何加强执行《枪支议定书》交流专业技能和知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¹

4. 本文件由秘书处编制，供工作组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2、3 和 4 期间进行审议。

二、《枪支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2 条下的记录保持、标识和追踪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和信息分享如何有助于减少枪支非法贩运

5. 枪支非法贩运与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严重犯罪有着内在联系，因为枪支可以为实施暴力犯罪提供便利，成为施展威力的工具，并且可以成为有利可图的贩运商品，助长武装冲突、犯罪和不安全局势，还对发展、安全和治安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所反映的，从各国对被收缴枪支相关犯罪问题所作答复中收集的数据表明，非法贩运枪支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其他犯罪；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经常从参与其他形式犯罪活动的人员手中缴获枪支，主要是贩运毒品及其他商品，也有参与有组织犯罪和暴力犯罪的人员。

6. 从本质上讲，枪支非法贩运是一种复杂的跨国贩运，难以察觉和打击。对枪支非法贩运的规模、模式和路线的了解还不够，因为这是一种极其隐秘且复杂的交易，它从何处开始偏离合法制造和贸易（改变目的）仍然难以发现。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不易确定枪支的源头和目的地，而且很难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战略来预防和打击这种犯罪。

7. 要想有效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需要一项广泛的枪支管制制度。《枪支议定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²为这样的制度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缔约方会议认识到《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性，它是国际社会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通过的首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一（第 5/4 号决议）。

¹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6/2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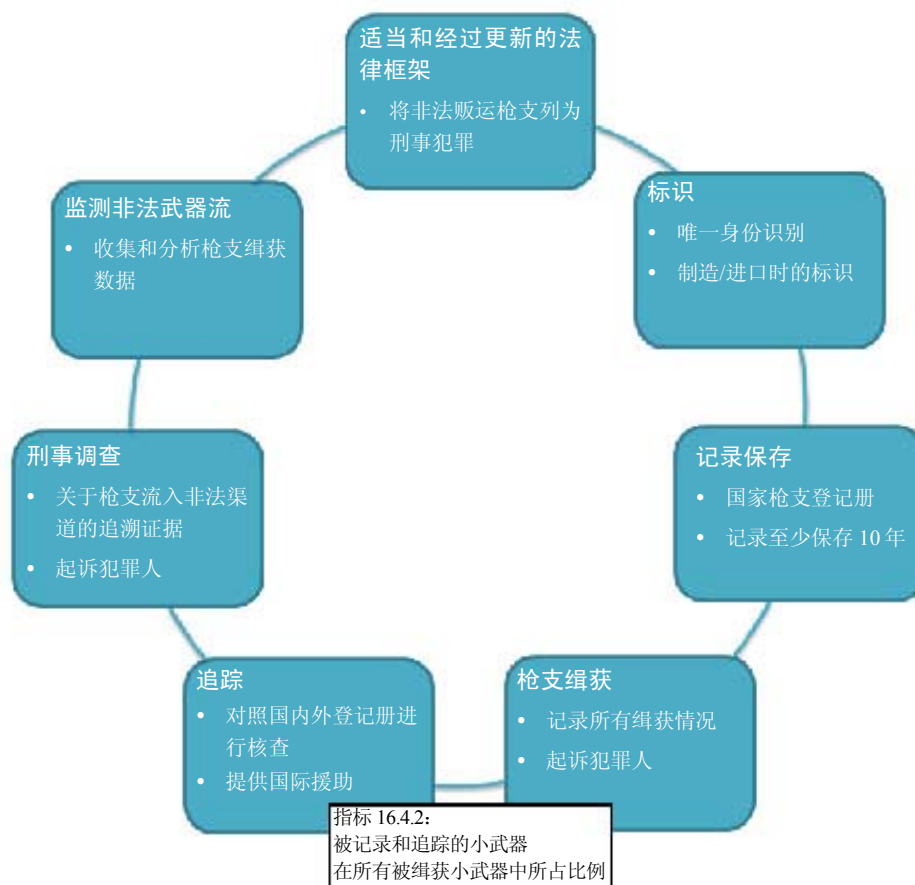
² 大会第 67/234 号决议 B 部分。

8. 这项全面制度的实施需要缔约国在国家层面采取一系列的立法、监管和措施，包括：(a)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包括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行为列为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以及便于查获和收缴非法枪支的措施；(b)建立和维护所有枪支的国家登记册；(c)对生产和进口的所有枪支进行适当标识，以便于逐一识别；(d)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对所有收缴枪支进行系统的记录和追踪，以便查明从合法转为非法拥有和使用的发生点；(e)在枪支追踪方面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为非法贩运枪支及相关犯罪的刑事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f)定期收集和分析与枪支贩运相关的数量和质量数据和信息，并在国际一级进行共享和分析，以查明和监控贩运路线、模式和趋势，并且监督国际和国内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相关形式有组织犯罪方面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

9. 因此，如下图所示，枪支的记录保存、标识和追踪、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信息分享（合在一起）都是可以有助于减少枪支非法贩运的基本部分，而且彼此之间存在相互联系。

图 1

打击枪支非法贩运的国家管制框架



10.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需要，除其他事项外，没收、扣押和处置非法枪支及相关部件和弹药（第 6 条）；保存枪支记录，并在适当和可行时保存枪支部件及弹药记录（第 7 条）；为有效追踪和识别枪支之目的而对枪支进行标识（第 8 条）；以及缔约国之间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交换与特定个案有关的信息（第 12 条）。

记录保存、标识和追踪

11. 为了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建立和维护枪支登记册是任何全面枪支管制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枪支登记册能够提供关于枪支来历的信息，从枪支制造时间、流动和转移，直到最后处置。因为枪支的使用寿命很长，可以几乎无限期使用，所以确保尽可能长期地维护枪支登记册特别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够在枪支的整个寿命期内跟踪其下落和转移情况。第 7 条提到枪支记录对刑事调查的意义，要求缔约国将“对于识别和追踪枪支必要的”枪支信息保留至少 10 年。

12. 《枪支议定书》将“追踪”定义为从制造商直到购买者的过程中系统地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枪支零部件和弹药，以协助缔约国主管当局侦查、调查和分析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活动（第 3 条(f)款）。

13. 为支持对枪支进行识别和追踪，《枪支议定书》第 8 条要求缔约国在制造、进口枪支（进口标识）以及将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民用时对枪支进行标识。另外，对已被停用的枪支也有标识要求。

14.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6 条之规定，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没收、扣押和处置枪支及相关部件和弹药，以防止它们“落入未经授权者之手”。

15. 每把枪支的唯一标识不仅能够识别其身份，而且还能成为保存记录和追踪枪支的依据。缔约国可以利用被收缴枪支上的标识来查找该枪支的记录，也可作为请求另一缔约国追踪该枪支的依据。《枪支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有关保存记录的基本义务是要确保保存充分的记录，以确保以后能够对枪支进行追踪。³

16. 作为起诉贩运枪支及其他犯罪行为的一种证据来源，以及发现和分析枪支贩运者所用路线的一种信息来源，追踪枪支工作因而受到重视，且不管查扣的原因是什么，国家主管部门都可以尝试追踪在其领土内所查扣枪支的原产地。此外，成功的国际追踪可有助于核实被查扣武器的合法或非法源头，并且可有助于确定包括制造国、始发地和预期终点地在内的贩运路线，这种追踪通常需要某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所获得的信息可以成为制定有关预防和减少非法贩运枪支政策的依据。

17. 另外，正如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旨在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措施的背景

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2004 年，纽约），第四部分。

文件⁴中指出的，追踪枪支的能力在刑事犯罪调查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关于各国必须对枪支及相关转让进行标识和记录以及必须建立有效的发证机关以确保枪支和弹药的合法制造和转让的预防和监管要求旨在确保枪支制度的妥善运作，以及确保为便于执法和开展相关调查创造有利条件。

18. 在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促进在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业务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根据自身能力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踪枪支以及可能的话为追踪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各国不妨提供材料，介绍各国为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6、第 7、第 8 和第 12 条所做的努力，以及在这方面的挑战和教训。

19. 另外，工作组也不妨落实其先前提出的相关建议。例如，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重点关注了在非法贩运枪支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措施，包括通过有效追踪调查中的枪支，并且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枪支非法贩运流动的重要性。⁵相关切实建议包括支持落实《枪支议定书》有关记录保存和追踪以及鼓励在刑事调查对枪支进行系统性追踪的要求（建议 4-6）。工作组还建议在追踪和信息交流方面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建议 7-9、11 和 12），并采取措施，支持有关贩运枪支及相关领域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建议 10、13、14 和 15）。

20.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若干补充建议，这些建议也有助于了解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⁶有几项建议重申了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以及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促请各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建议 9）；并促请会员国系统地记录、追踪并定期分析关于涉嫌用于非法活动的被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建议 10）。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鼓励会员国使用追踪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展开类似的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以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建议 11），并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并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合作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建议 12）。

21. 在这方面，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检控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预防、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建议 16）。

⁴ CTOC/COP/WG.6/2014/2。

⁵ CTOC/COP/WG.6/2014/4。

⁶ CTOC/COP/WG.6/2015/3。

信息分享

22. 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是一切严厉打击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努力的基本支柱。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之规定，缔约国需要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就其承运人等事项相互交换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信息，并就以下事项相互交流一般性信息：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这些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中使用的隐藏手段；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发送点和目的地及路线等事项相互交流一般信息。缔约国还需要交流各自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的立法经验和做法（第 12 条第 2 款），其中包括执法当局相互交流科学技术信息和各国相互合作（第 12 条第 3 款）。另外，第 12 条第 4 款还要求《枪支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合作，并及时回应开展此项追踪工作时提出的援助请求。

23. 正如秘书处在为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编写的上述背景文件⁷中指出的，有益的信息交流可能包括：各国间关于枪支记录保存、标识和停用等方面最佳做法的最新情况；关于扣押、没收、管理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效措施准则；关于各国枪支丢失、失窃和扣押情况的统计数据；内部和外部的武器流动水平；合法和非法获取模式；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各国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最佳类型。

数据收集和分析

24.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⁸的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下认识到非法贩运枪支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25. 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提议用来监测该目标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侧重于“按照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件记录和追踪的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所占百分比”。⁹该指标旨在衡量各国当局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其国内和国际对枪支及其流动情况的管制制度成效，以及国内刑事司法体系能否：发现非法贩运武器以及收缴、识别和记录这些武器；通过国内和国际追踪确定其源头及其流入非法渠道的发生点；利用这些信息推断出关于枪支非法流动情况及犯罪组织参与情况的有效结论；以及最终调查和起诉这种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拟议指标将有助于衡量能够使各国当局打击枪支贩运活动而实行的管制制度取得的进展。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5 年出版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和第 6/2 号决议并基于 45 个自愿提供信息的会员国所收集的枪支缉获数据而编写的《枪支研究报告》。这是一项集体行动，虽然没有涵盖全球所有国家，但它突出了

⁷ CTOC/COP/WG.6/2014/2。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E/CN.3/2016/2。

在国际层面收集此类数据的价值和实用性，并且能够进一步了解枪支贩运活动在各答复国之间的跨国性质及其所采用的路线。缔约方会议第 7/2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向缔约国搜集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信息，并指示工作组考虑该项研究的成果，以便就该研究的未来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重申了有关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适当分类的数据的任务授权，并考虑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调，编制一份两年一期的研究报告（建议 18）。

27. 正如《枪支研究报告》着重指出的，报告表明，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存在普遍缺乏收集和分析枪支缉获和贩运数据的能力。在这方面，发现的一些主要问题包括：很多国家缺乏系统性的数据收集机制，包括登记册和应用软件等适当的工具和能力；刑事司法官员缺少参与相关网络以及与其所在区域或其他地区的专家同行进行互动的机会，这些机会对便于了解枪支贩运问题的跨国性质极其重要；以及在很多情况下，似乎没有对贩运枪支问题进行定期分析，而且就算进行了定期分析，也没有对分析结果进行广泛传播。此种挑战削弱了国家一级为防止贩运枪支采取行动的能力，并且损害了在调查和起诉贩运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28. 各国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特别是那些受枪支贩运活动影响最大的国家。在这方面，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可让各国受益，这种技术援助可在双边层面提供，也可在国际层面提供。定期提供用于分享有关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信息、数据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也可有助于增进信任和加强在此方面的国际合作。

29. 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还建议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查明、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及制作国别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建议 8）。

三、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当局以便以预防和打击枪支非法贩运为目的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

30. 贩运枪支是一种跨国犯罪，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各会员国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各国枪支管制工作主管当局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交流有关贩运环节所有阶段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良好做法和经验，以期发现、调查和打击此种犯罪。国际和区域合作经常因缺乏与枪支有关的技术专长和难以查明和起诉犯罪嫌疑人而受到阻碍。缺乏识别和追踪枪支以及开展复杂的刑事调查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常被称为有效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障碍。

31. 为应对其中的一些挑战，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CTOC/COP/WG.6/2014/4）建议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定期交流按照《枪支议定书》利用不同方法和工具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弹药和零部件方面包括标识的经验（建议 9）。

32. 很多有关小武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为各国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共同依据。构成打击非法贩运枪支问题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四项全球性文书（其中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包括：《枪支议定书》、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¹⁰大会在 2001 年通过的《小武器行动纲领》（无法律约束力）¹¹，以及大会在 2005 年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²（也不具有约束力）。这些文书的范围虽有不同，但拥有能够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重叠目标。它们与一些区域协定一起，共同推动不同管辖区域内的执法人员开展行动协调，使法律法规实现标准化，以及为打击非法转用和贩运枪支提供国际支助与合作。

33. 从业人员之间通过举办会议、研讨会或类似活动等方式进行定期和直接接触为分享和讨论各种经验、知识和困难提供了很好的机会。经验表明，在从业人员有机会定期会面的区域，彼此间的信任和信心水平相当高，而且相互交流相关信息甚至是具体案件信息的水平也显著高于仅以正式请求为唯一沟通渠道的区域。

3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小武器司、南美洲南方共同市场枪支和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枪支问题工作队都是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交流枪支相关问题信息的区域平台的具体例子。在全球层面，通过便利枪支从业人员交流其在打击贩运枪支行为等方面的经验和实践，枪支问题工作组也在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发挥了重要。

35. 建立枪支管制当局和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专门网络能够促进和支持与有效调查和起诉枪支犯罪及相关形式有组织犯罪案件有关的技术专长和经验交流，其办法是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允许的方式开展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此种交流活动非常广泛，除其他事项外，尤其涉及以下事项：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隐藏手段；有关监测非法贩运流工作的结论，包括有关武器缉获数据及相关领域的的数据；发送点、目的地和路线；立法经验；关于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等事项的具体案件信息；在调查和起诉枪支犯罪行为及相关犯罪方面的案例调查和最佳做法；以及在执行犯罪预防措施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在国家层面，一些国家的良好做法包括：在主管机关内设立专门的枪支方案、单位或中枢，把所有枪支专项事项集中起来处理。这种专门设立的单位可有助于开展枪支调查，并且可以成为情报人员和高级执法人员最新统计资料的数据发生器和处理器，协助这些人员追踪枪支来源和简化检验系统以便推动起诉工作。¹³

36. 推动从业人员和枪支管制当局之间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对于加强和分享关于枪支贩运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信息至关重要，对于发现、调查和起诉与贩运枪支相关的犯罪不可或缺，包括复杂的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

¹⁰ 大会第 67/234 号决议。

¹¹ A/CONF.192/15。

¹² A/CONF.192/15。

¹³ 另见 CTOC/COP/WG.6/2014/2。

过其全球枪支方案，推动和支持区域和国际合作，并且组织各种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会议以促进合作与交流经验，支持现有合作机制，并推动在不同次区域建立专门的刑事司法和枪支管制当局网络。

37. 2015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一项关于建设有效网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目的是创建有效的“建立网络联系”网络，且会员国采取一种更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以期完善业务机构和实践，加强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并且完善对工作人员的培训。

四、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打击枪支非法贩运

38. 正如《枪支研究报告》所指出的，考虑到会员国在加入和充分实施各项国际枪支协定方面面临的挑战，《枪支议定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很多文书都强调了对从业人员进行继续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期有效实施各项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还呼吁缔约国之间以及与有关国际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期为此种培训和技术援助提供便利，而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对加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相关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是必要的（在这方面，见《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和《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方案设立于 2011 年，其目的是通过全面实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的方式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在采取一种跨学科办法的基础上，该方案寻求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政策咨询和立法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对枪支标识、记录保存、缉获、收集、管理和销毁的技术支持；开发技术工具；针对枪支贩运活动的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

40. 技术和立法援助是支持会员国采取果断措施以加强其国内预防、打击和起诉跨国组织犯罪能力的必要元素。《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等立法工具可帮助各国审查其法律框架并使它们与国际法律制度保持一致，以及满足有关进行有效信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前提条件。在标识和记录保存、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提供与枪支管制事项有关的专业培训以及对非法贩运活动进行调查和起诉等领域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也可支持会员国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

41. 制定和提供关于贩运枪支及其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专门培训课程是对通常提供的较为传统的技术援助形式的一种补充，这些传统形式侧重于预防方面，特别是标识、记录保存和库存管理。为此，并行加强会员国的刑事司法应对能力成为连接预防和管制的重要一环，这一点往往被忽略。

42.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强调了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有关的一些具体挑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以协助各国加强这些特定领域的国家能力。¹⁴

¹⁴ 见 CTOC/COP/WG.6/2012/3 和 CTOC/COP/WG.6/2012/4。

各国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涉及到在实施《枪支议定书》所规定预防措施以及为充分执行并对打击非法贩运活动做出刑事司法应对提供支持方面面临的总体困难。

43. 在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制定和提供培训方案，以增强相关政府当局在枪支贩运调查和相关事项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当局（建议 6）；鼓励会员国使用追踪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展开类似的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以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建议 11）；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并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合作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建议 12）。

44. 另外，在其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认识到继续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有效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重要性，并邀请各缔约国开始或继续为执法、司法和海关主管部门开展枪支识别和追踪方面的培训活动。

五、结论和需要讨论的问题

45. 贩运枪支及其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严重犯罪之间联系对会员国构成重要挑战，并且需要采取全面且基础广泛的行动，以期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威胁。实施与《枪支议定书》保持一致的有效枪支管制制度不仅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立法和规范框架，而且也需要各专门实体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且还需要有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尽管在执行各种倡议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在国际合作领域内。

46. 旨在改进标识、记录保存、追踪、数据收集和信息工作的各项活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应被视为对非法枪支制造和贩运活动实施有效管制的一个全面且相互联系的框架的组成部分。这种制度的各项支柱包括：设立国家枪支登记册，对生产和进口的所有枪支进行适当标识，对收缴的所有枪支进行系统的记录和追踪以便查明从合法转为非法拥有和使用的发生点，以及在枪支追踪方面开展国际协作。在此方面，工作组先前的建议可证明在改进此种管制制度的实施情况方面是有效的。

47. 在即将举行的工作组届会期间，会员国似宜探讨现有旨在通过记录保存、标识和追踪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及信息共享等方式改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工作的各项倡议的成效和可持续性，包括在这些领域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